金凤区自然资源局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19〕60号)要求,由金凤区自然资源局编制完成本报告。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,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,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,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,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,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共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金凤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(www.ycjinfeng.gov.cn/)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,请直接与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(地址: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政府大院东侧尹家渠南街4号办公楼三楼;邮编:750001;电话:0951-5053654;电子邮箱:jfqylglj@163.com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,在金凤区党委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,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、自治区及银川市相关文件精神,严格执行《条例》规定,持续深化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"五公开",不断提升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。

2020年度金凤区自然资源局主动公开信息共计 256条。其中: 部门文件 89条;重大建设项目、议案建议提案办理 14条;其他 信息 108条;微博平台公开政府信息 45条。公开内容包括机构 设置、机构领导、人事信息、政策法规、决策公开、规划计划、 重点工作落实、部门预决算、招标采购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、脱 贫攻坚、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、舆情收集与回应等栏目。

(一)加强领导,明确职责

成立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,明确由金凤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、指导、协调政务公开工作,并确定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人员 2 名,明确具体要求、制定落实措施,确保了政务信息及时报送、及时公开。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和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,在拟制公文、撰写信息时,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,分管领导具体抓,负责人员扎实做的工作局面,严格按照"谁管理、谁公开"和"谁起草、谁确定公开属性"的原则,压实责任,明确重点,细化措施,加强信息发布,制定了金凤区自然资源局网络媒体信息发布"三审三校"制度,严格执行"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"程序,严把政治观、法律观、政策观、保密观、文字观,保证了政务公开工作过程中不发生失泄密问题。

(二)加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

1. 主动公开办事指南等便民服务信息。主动公开林木采伐 许可办事指南及许可证核发情况、林木种子生产(经营)许可证 核发情况等便民服务信息,提升办事效率,降低行政成本,更好 地服务基层服务群众。2020年,金凤区自然资源局公开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信息27条,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信息9条,加强了审批事项办理的过程公开和结果公开,实现阳光审批。

- 2. 加强重点项目信息公开。在园林绿化、苗木采购等重大建设项目的实施过程中,严格按照工程建设招投标相关规定,对绿化工程、苗木采购等事项通过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公开招投标;同时重点公开施工相关信息:包括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,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信息、资质情况,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、工作职责、主要管理制度,施工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。
- 3. 继续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。全面开展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,严格公开范围、内容、格式、口径和时间,通过局政务公开栏公开"三公"经费的支出、涉农资金补贴发放情况及局务会议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等信息,及时公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信息。
- 4. 及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。2020年, 我局共承办金凤区四届四次人代会代表建议 4 件,其中:人大议 案 1 件,人大意见建议 3 件(重点意见建议 1 件)。在承办意见 建议之前,与人大代表进行了交流沟通,倾听代表关于办理情况 的意见;在承办意见建议之后,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参加我 局召开的 2020 年度人大建议办理集中答复会,将办理情况面对 面的对人大代表行了答复。2020 年,我局承办的议案、建议全

部办结。

- 5. 积极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2020年,我局共收到6件依申请公开的申请,办理答复均以公众所要求的方式,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邮箱、信件进行回复,并免费提供邮寄。答复率百分之百,全部做到及时收件,及时反馈,按期办结。
- 6.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2020年我局通过金凤区政府网站、微博、智慧金凤等多种形式,扩大公众参与回应社会热点,及时回应包括行道树、公共绿地、毁绿占绿等园林绿化相关事项案件在内的公众关注热点问题 1032 件,包括金凤区自然资源局微博市民反映情况 36 件、智慧金凤社会治理综合平台 991 件,加强了与群众的沟通互动,同时也加快了政府部门职能的转变。
- 7. 开展"政府开放日活动"。按照金凤区政府政务开放工作要求,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表达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,10月16日下午,金凤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"政府开放日"活动,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行业企业代表、林农走进金凤区自然资源局了解自然资源管理工作。通过现场参观、座谈会汇报交流,重点向群众展示了我局工作职能、服务举措,拉近了自然资源工作部门和群众的距离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

规范性文件	0	0	0					
	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減	处理决定数量					
行政许可	44	8	36					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					
	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増/減	处理决定数量					
行政处罚	0	0	0					
行政强制	0	0	0					
	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増/減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					
第二十条第(九)项					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.	总金额					
政府集中采购	1	134.16 万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	法	人或其他组	组织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自 然 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 组织	法律服务 机构	其他	总计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6	0	6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
	1								
	(一) 予	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	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 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 息	0	0	0	0	0	0	0
三、本	不予公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年 度	开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办 理 结果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6	0	6
	(四)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无 法 提 供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 明确	0	0	0	0	0	0	0
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不予处理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6	0	0	0	0	0	6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	行	政复	议						行政	政诉讼				
					j	未经复	议直	接起训	ŕ	复议后起诉				
结	结	其	尚、		结	结	其	尚		结	结	其	尚	
果	果	他	未	总	果	果	他	未	总	果	果	他	未	总
维	纠	结	审	计			· ·							
持	正	果	结		维	纠	结	审	计	维	纠	结	审	计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,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按照金凤区 政府的统一领导与要求,进行及时、高效的公开,信息工作取得 了一定的进步,但还存在公开渠道单一、格式不规范、数量少、 信息公开不全面等问题。

2021年,金凤区自然资源局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:一是 提高认识。切实提高工作主动性、自觉性,不断提升提升政务公 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,提高信息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、政策 把握、解疑释惑和回应引导、综合处置等能力。二是强化制度建 设。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,加强检查监督,确保内部协 调有利,将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相衔接,不断规范工作程序, 创新工作方式,使政务公开工作在制度化、规范化方面有新的突 破。三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主动、及时、准确的公开金凤区自然资源局财务预决算、重大工程项目建设、部门文件、信息,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与监督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。